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辦法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，根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依據靜宜大學教務章則彙編之「私立靜宜大學學則」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，於修業年限（2~7 年）內修畢所訂學分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後，並將其博士班就讀期間所從事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達本辦法點數 8 點（含）以上，且完成博士班畢業論文英文口頭報告後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第四條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SCI、TSSCI 所引用者每篇計點 8 點，國內學術期刊（科技部 A 級或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 B 級期刊）每篇計點 4 點，其他相關國內外期刊每篇計點 2 點，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，視同已刊登。
- 第五條 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，以 100% 計點；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採 50% 計點，第三順位時以 25% 計點，其餘不計點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審查計點表

學號：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編號	發表論文名稱	發表處(如期刊名稱, 年份, 卷數, 頁數)	自行計點
該生所發表之論文(如上), 經本人審查後, 認定 所提論文得列入本系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計點 中, 總計積分如右			總積分數
指導教授簽名			

說明：

1.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SCI、TSSCI 所引用者每篇計點 8 點，國內學術期刊 (科技部 A 級或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 B 級期刊) 每篇計點 4 點，其他相關國內外期刊每篇計點 2 點，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，視同已刊登。

2. 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，以 100 % 計點；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採 50 % 計點，第三順位時以 25 % 計點，其餘不計點數。
3. 需附論文發表抽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